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4/ 第 019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☐ 是 ☒ 否

本公司 2013 年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“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”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、公司 2013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795,966,7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7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.3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 10 股派 6.6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4、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

1、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30 日。

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分派对象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 东 名 称
1	08*****637	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8*****737	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
3	00*****849	刘中国
4	01*****954	唐 桥
5	00*****507	陈 林
6	01*****223	余铭书
7	00*****639	叶伟泉
8	00*****155	刘友金
9	00*****828	彭智辅
10	00*****380	邱 萍
11	00*****511	范国琼
12	01*****413	朱忠玉
13	00*****073	唐伯超
14	00*****199	唐圣云

六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机构：董事会办公室

2、电话：0831-3567000、3566938

3、传真：0831-3555958

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公告；
- 2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5 日